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所作的评估和建议报告 2008年10月

在联合国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四次、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之前，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



HRIC Head Office: 350 Fifth Avenue, Suite 3311, New York, NY 10118
TEL (212) 239-4495 | FAX (212) 239-2561 | hrichina@hrichina.org

HRIC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GPO P.O. Box 1778, Hong Kong
TEL (852) 2710-8021 | FAX (852) 2710-8027 | hrichk@hrichina.org

HRIC EU Liaison Office 15 rue de la Linière, 1060 Brussels, Belgium
TEL (32) 2-609-44-20 | FAX (32) 2-609-44-34 | hriccu@hrichina.org

目录

页次	段落	
iii		内容提要
iii		重点关注领域
iii		建议概述
1		建议
4		对执行公约具体条款的评估
4	1 - 7	第 1 条
6	8 - 17	第 2 条第 1 款
6	8 - 12	国家保密制度
9	13 - 15	劳动教养
10	16	受限制的法律援助途径
10	17	对律师的限制和打压
14	18 - 20	第 2 条第 2 款
15	21 - 23	第 12、13、14 条
		“六四”镇压
17		注释
21		引用资料来源
25		附件一：中国的国家保密制度

中国人权是由中国的学生和学者于 1989 年 3 月创立的一个国际性的、非政府的监督和呼吁组织。**中国人权**的宗旨是促进在中国实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并使之受到制度性的保护。

内容提要

中国人权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08年11月举行第41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称“《禁止酷刑公约》”）第4、第5次合并定期报告之前，谨向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中国人权对委员会在审议中国政府提交的第4次定期报告期间，充分参考我们提交的有关各种问题的清单表示感谢，并期待能为委员会本次的审议做出贡献。

重点关注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保密制度**对监督和减少中国的酷刑问题提出了重大挑战。国家保密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及其他与《国家安全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关的规定，阻碍了对《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措施的独立评估。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被列为“国家秘密”。这种对信息的控制阻碍了委员会的审查进程，破坏了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旨在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

本报告对其他领域的关注重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酷刑的定义**、对**辩护律师的持续打压**、对包括**劳动教养**在内的行政拘留的改革、**上海合作组织**的政策对防止酷刑的影响、为**1989年“六四”镇压**的受害者——包括那些遭受酷刑和虐待者——追责。

建议概述

- 该缔约国应该确保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做出的对**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相符合。
- 该缔约国应该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1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发生。应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要求缔约国改革国家保密制度、废除《刑法》第306条、采取措施防止对律师的打压、根据修订后的《律师法》确保被告会见律师的权利，以及废除被称为“劳动教养”的这种不经审判的行政拘留制度。
-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即“没有特殊情况”可被援引以证明酷刑有理，委员会应该要求该缔约国提供其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的有关信息，尤其是应该要求该缔约国提供有关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防止对涉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或极端主义的**个人施行酷刑**以及对他们**滥用酷刑**的信息。
- 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该缔约国应确保所有酷刑行为根据《刑法》均为**刑事犯罪行为**，均应受到相应惩罚。
- 该缔约国应依照《禁止酷刑公约》**第12、13和14条**，向所有1989年天安门镇压中的受害者提供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对受害人的投诉做出回应，并进行平反，给予受害者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建议

第 1 条

- **酷刑的定义：**必须对酷刑作出明确的、一致的、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的定义，其中包括：
 - 严重的精神上的痛苦或折磨，
 - 政府官员或其他具官方身份者同意或默许的犯罪行为，以及
 - 基于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 该缔约国应清楚表明，经过修订的酷刑定义适用于《刑法》（1997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和所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官方解释以及各种措施。

第 2 条第 1 款

改革国家保密制度

必须对国家保密制度进行全面改革，使之既符合国际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承担的义务，又能促进政府的善政、推动法制改革和对人权的保护。**中国人权**认识到中国法律改革所带来的结构、意识形态和文化上的挑战，以及执行上更大的困难。以下建议反映的不仅是国际监督机构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意见，而且也是中国国内律师、法官、学者、官员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 **应对《保密法》的修改提出以下问题：**
 - **该缔约国应对“国家秘密”界定并颁布一个符合国际法标准的明确、一致的定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国家安全、发表自由及获取资料的约翰内斯堡原则》，任何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必须缩小、限定在特定的范围，即此言论将会对国家的生存构成威胁。
 - **按照《约翰内斯堡原则》，中国的《保密法》、《刑法》和《国家安全法》应予修订，使处罚仅在合理的范围内，即国家安全利益受到确实损害时才得以实施。**现有的信息分类的规定可能导致潜在危害，应予以修订，以确保法律只惩罚确实造成损害的行为，以及如果该信息已经可以被广泛获得，公众的知情权高于任何阻止信息进一步公开所援引的理由。
 - **应该建立一个对国家秘密分级的独立审查机制。**被牵涉进与国家秘密有关的法律诉讼的国家机构和个人，都应有权寻求独立审查机制对所涉及的信息分类进行独立审查。
 - **《保密法》和其他规定应予修订，以避免对信息进行追溯性的分类定性。**
 - **应该根据国际准则和标准修订《保密法》，以消除在对国内和国外泄露国家秘密之间在国家秘密范围和刑事制裁程度上所存在的严重差别。**
- 该缔约国应在委员会对其第四次定期报告审议期间提供有关**目前国家保密制度的改革情况**。

获得律师的保障

- 该缔约国应**修改《刑事诉讼法》**以提供**及时获得律师的保障**。

该缔约国应该**解决《律师法》与《保密法》及相关法律之间的冲突**，充分保障律师和其委托人的权利。律师会见委托人的权利受修订后的《律师法》的保护，而《保密法》则限制了涉及国家秘密案件中律师的权利。

- 该缔约国应该**废除《刑法》第 306 条**。该条款损害律师独立有效地保护遭受酷刑和滥用刑事司法制度的受害者。

劳动教养制度（劳教）

- **该缔约国应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这一建议已由委员会（2000 年）提出并得到广大中国法律工作者的拥护。任何形式的行政拘留必须充分保证任何对自由的剥夺是符合国内国际法的，包括司法监督和法律代理权。

第 2 条第 2 款

- 委员会应该要求**该缔约国提供参与上海合作组织和该组织对人权造成影响的有关信息**，应特别关注对涉嫌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或极端主义的个人使用酷刑的情况，包括与以下各条有关的信息和解释：
 - **明确界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并划分每一类的行为；
 - **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反恐机构的数据库**中由该机构编撰和分析的个人信息，该缔约国作为上海合作组织的成员国如何使用和交换这些信息；
 - 上海合作组织内决定被某一成员国指为恐怖分子、分裂分子或极端分子的个人或组织实际上是否犯罪的监督程序；
 - 根据《上海公约》，已有**多少个人**因何罪**被引渡**到该缔约国或从该缔约国被引渡出去；以及
 - **上海合作组织在减少该缔约国恐怖主义危险方面取得的成功**，包括是否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的机制已抓捕与国际社会承认的恐怖组织有联系的个人。

第 4 条

- 根据中国《刑法》的规定，按照国际法和《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的界定，该缔约国应该**确保所有酷刑行为为犯罪行为**，并根据**第 4 条**之规定，处以相应刑罚。
- 该缔约国应在其随后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包括那些准政府官员或非政府官员被起诉的案例（如果有的话），以及官员因鼓励或默许酷刑行为被起诉的情况。该缔约国还应详述案件被处刑罚的情况。

第 12、13、14 条

- **“六四”和大规模侵权**：2009 年是 1989 年“六四”镇压 20 周年。在这一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该缔约国应按照第 12、13、14 条的要求，确保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能获得及时公正的调查、平反和公平充分的赔偿。该缔约国应具体回应“天安门母亲”群体以及其他中国民间组织和人士所提出的要求：
 - 对镇压进行全面调查；
 - 公开说明和适当赔偿；
 - 起诉责任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情况

- 重新评价 1989 年的民主运动，以及
- 与当局对话。